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（单位名称）

被评价单位名称		浙江壳牌燃油有限公司长兴阳光山加油站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	浙江壳牌燃油有限公司长兴阳光山加油站项目/21-04-38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	<p>1 个容量为 50m³ 的 92 号汽油储罐、1 个容量为 50m³ 的 95 号汽油储罐、1 个容量为 50m³ 的柴油储罐、1 个容量为 50m³ 的柴油储罐（暂时停用）。加油站油罐的总容量为 200m³（其中汽油 100m³、柴油 100m³，总容量 200m³），折合成汽油容量为 150m³，按照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》GB50156-2012（2014 年版）规定的等级划分，该加油站为二级加油站。</p>
		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	胡伟
技术负责人		周玉飞
过程控制负责人		李薇
评价报告编制人		罗颖洁
报告审核人		黄震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胡伟、罗颖洁、李勋秀
	注册安全工程师	胡伟
	技术专家	-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胡伟、罗颖洁
	时间	2021.6 至 2021.6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1.6.25

